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637號

03 原 告 李童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04 法定代理人 李父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05 兼法定代理人

06 及上一人

07 訴訟代理人 張母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08 被 告 林俊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6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童新臺幣伍萬柒仟零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
14 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母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
16 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2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 實 及 理 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本件原告李童（真實姓名詳卷）為民國000年00月生，為未
24 滿12歲之兒童，李父及原告張母為其法定代理人，依兒童及
25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
26 別其等身分之資訊，爰隱匿其三人姓名、住所等足資識別身
27 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2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因酒駕逕行註銷，仍
03 於民國112年10月2日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義街往中信街方向行駛，行經
05 新北市○○區○○街○○○巷○○路○○○○○街00號前
06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7 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
08 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直行，適原告張母騎乘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其
10 子即原告李童沿上開屬於支線道之無名巷往中港路531巷方
11 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禮讓幹道車先行，雙方因而發生碰
12 撞，致原告張母受有右手肘擦挫傷、右膝擦挫傷之傷害，原
13 告李童受有右踝扭挫傷、右側脛骨內踝撕裂性移位性閉鎖性
14 骨折之傷害。原告因此受有如下損害：(一)原告張母部分：1.
15 醫療費用10,000元。2.機車維修費用20,250元。3.精神損失
16 211,200元。(二)原告李童部分：1.醫療費用20,000元。2.精
17 神損失221,45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
18 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母、李童各241,450
1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二、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27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8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
29 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安全
30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
31 第1款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駛車

01 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本件事故等事實，有本院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3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並經本院
03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事故資料核閱無誤，
04 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復未提
05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是原告請求
06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7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2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13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茲
14 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5 1.原告張母部分：

16 (1)醫療費用：原告張母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
17 0,000元等語，固據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收據為
18 證，然經核對該等收據之費用金額僅為700元（112年11月29
19 日：10元、112年11月30日：240元、112年11月11日：320
20 元、112年12月26日：130元），是原告張母逾700元之請
21 求，尚乏所據，並無可採。

22 (2)機車維修費用：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23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24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5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26 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
27 費用為20,250元（均零件費用），有估價單為證，而系爭機
28 車為原告所有並於107年2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亦有
29 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至112年1
30 0月2日受損時，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3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

01 數為三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
02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3 之十分之九，是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為3年，其折舊所剩之
04 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025元，則原告張母得請求賠償系爭機
05 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025元，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6 (3)精神慰撫金：按人之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之賠償
07 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
08 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09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張母因本件事故受
10 有前揭傷害，其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
11 金。本院審酌原告張母為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月入約3
12 1,000元，被告為大學畢業，112年無所得，此據原告張母陳
13 明在卷，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稅務查詢資料在卷佐
14 稽，復參以被告之侵害行為、原告張母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
15 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張母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4
16 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

17 (4)綜上，原告張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計為42,725元
18 (計算式：醫療費700元+維修費2,025元+精神慰撫金40,0
19 00元)。

20 2.原告李童部分：

21 (1)醫療費用：原告李童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
22 0,000元等語，固據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收據為
23 證，然經核對該等收據之費用金額僅為1,570元(112年10月
24 2日：800元、112年10月4日：330元、112年11月11日：440
25 元)，是原告李童逾1,570元之請求，尚乏所據，並無可
26 採。

27 (2)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李童現為國小學生，並參酌被告
28 之侵害行為、原告李童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29 狀，認原告李童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80,000元為適當，
30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31 (3)綜上，原告李童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計為81,570元

01 (計算式：醫療費1,570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

0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
04 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
05 2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
06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項
07 第2款亦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
08 惟原告張母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支線道上，行駛至無號誌之
09 肇事路口，未禮讓幹線道車之被告先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新莊分局本件事故資料及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3號
11 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足見原告張母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
12 有過失，而原告李童搭乘原告張母所騎乘機車，藉其載送而
13 擴大活動範圍，原告張母自為其使用人，原告李童亦應承擔
14 原告張母之過失。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
15 告張母之過失程度應為30%，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0%，則被告
16 應賠償原告張母之損害金額經酌減後為29,908元（即42,725
17 元 \times 70%=29,908元），被告應賠償原告李童之損害金額經
18 酌減後為57,099元（即81,570元 \times 70%=57,099元）。

1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張母2
20 9,908元、原告李童57,099元，及均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22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5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6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葉靜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書 記 官 楊 荏 諭